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3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 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的通知，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2024]39号。温安林先生因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执业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被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。

温安林先生自2020年4月以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4日